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制定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坚守金融本源，充分发挥功能性作用

公司始终践行金融报国、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，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，积极推进“投、融、保、研、招”与财富管理各环节协同发力，强化金融资源配置功能，做好科技金融等“五篇大文章”，持续强化证券公司的“功能性”定位，发挥好直接融资“服务商”、资本市场“看门人”、社会财富“管理者”的作用，推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坚持功能性、集约性、专业化发展，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把改革深化作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，持续打磨“以服务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”和“以服务业务为中心的管理体系”，充分发挥金融“活水”作用。在经营管理和资本回报上“做优”，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集约化管理理念，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配置，更好防范风险、履行社会责任。在行业引领和潜力挖掘上“做强”，持续推进以核心客户群体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，探索“投行—投资—研究”和“机构—资管—财富”联动运作模式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需求。

二、强化股东回报，共促共享高质量发展

公司深入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在夯实经营管理、强化风险控制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状况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等方式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自 2007 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 362 亿元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总额比例达 44.92%。此外，公司自 2023 年 8 月以来连续两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，第二次回购计划仍在进行中，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已累计回购约人民币 7.17 亿元，充分彰显了公司对自身及行业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坚守资本市场的人民性，持续加强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，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，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推动落实监管关于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的要求，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、春节前分红等号召，不断提高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加强与主要股东沟通力度，增进长期持有信心，助力打造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服务构建新质生产力

公司紧跟国家重大产业和区域发展战略导向，逐步形成聚焦新质生产力的服务价值链与客户生态圈。公司立足科创板，聚焦支持科技创新，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上市，在集成电路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等领域打响了海通品牌。公司构建母基金生态圈与投资链，积极参与国家级基金、长三角产业基金的设立，聚焦临港新片区、上海先导产业等重点区域与行业服务。公司积极服务绿色循环经济，在投资银行、融资租赁、资产管理等各业务领域探索助力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金融服务手段，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发展。此外，公司积极探索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，扎实推进以“敏捷化、平台化、智能化、生态化”为核心特征的数字海通 2.0 建设，强化金融科技对业务和管理体系的赋能。

2024 年，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，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，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一方面，围绕人才、技术、创新力、大数据等关键要素，着力打造公司自身的新质生产力，积极培育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。另一方面，以服务优质科创企业投融资和建设专业化新投行为突破口，将“科创

所需”与“海通所能”紧密结合，加快构建广渠道、多层次、全覆盖、可持续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，推动“科技—产业—金融”的良性循环，助力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四、加强市场沟通，深入践行金融人民性

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践行金融工作“人民性”的重要体现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在“应披尽披、依法合规”的基础上，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，主动回应资本市场诉求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深入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优化相关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，搭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、良性互动的桥梁，致力于提升公司长期价值，保护股东长远利益。公司连续七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类评级，多次获评中上协“董办最佳实践”“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”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，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内容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继续规范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，想投资者所想，探索更多便于投资者快速获取公司信息的方式，不断提高公告的可读性和公司的透明度。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形式，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，让投资者走近公司、了解公司、认同公司。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，主动、及时、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，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外部约束对内部战略的支撑和修正。

五、保障规范运作，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

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，公司严格按照 A+H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，持续完善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筑牢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。公司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，促进“三会一层”归位尽责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，为所有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自身权利提供便利，给予了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。2023 年，公司在章程及其附件中第一时间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并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落地，成为市场上首批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

定完成独立董事选聘的上市公司。

2024年，公司将把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实时跟踪关于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股东回报的监管要求，并在制度建设和具体实践中落实落细。确保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运转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持续优化治理主体和法人层级权责清单、授权清单，确保“三会一层”各司其职、高效运作。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推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新规要求落地见效，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坚持公众公司姓“公”，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，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。

六、聚焦关键少数，激发提质增效内驱力

公司持续优化董监高考核制度，严格业绩考核体系，加强考核结果应用，完善薪酬递延支付与追索扣回等管理机制，将董监高利益与股东利益紧密联结，促进形成正向激励，提升公司长期价值。

2024年，公司将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，继续加强公司董监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，激发内生性增长动力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合规意识，切实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公司将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，坚持政治性、人民性要求，强化功能性定位，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到实处。在贯彻“强本强基”中推动自身做优做强，在适应“严监严管”中推动公司治理提升，增强建设一流投行和一流投资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致力于以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股东回报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助力建设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资本市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